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23號

原告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張云綺

訴訟代理人 尤妙晶

被告 郭育嘉

訴訟代理人 王建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另案（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湖簡字第998號損害賠償事件）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而於民國112年5月2日裁定命在該案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前揭案件業於113年9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15號宣判而終結，本件裁定停止訴訟之原因已不存在，自有撤銷該裁定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芷寧